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629號

原告 乙○○ 住○○市○區○○○街0○○號8樓

訴訟代理人 丙○○ 住○○市○區○○○街000號

送達代收人 丁○○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92年2月27日在大陸地區結婚，並於92年3月27日在臺辦理結婚登記，約定婚後來台共同生活，惟被告均未來台，被告顯無維繫婚姻之真意，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訴請判決離婚等語。

貳、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任何書面、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

參、得心證理由：

一、按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之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之人民者，其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又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01 例第52條第2項、第53條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為臺灣
02 地區人民，被告則大陸地區人民乙情，有原告所提戶籍謄
03 本、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之結婚公證書在卷可
04 稽，是本件離婚事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05 5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合先敘明。

06 二、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間應以誠摯相
07 愛、互信為基礎，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
08 若夫妻間實已難以共同相處，亦實無強行共組家庭致互相憎
09 恨之必要。故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
10 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揆其
11 目的係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惟是否有難
12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
13 回復之希望，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
14 以認定，而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
15 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
16 度以決之，倘客觀上確實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自得請求裁
17 判離婚。再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難以維持婚姻之
18 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係於
19 現行裁判離婚法制下，當婚姻關係發生破綻已至難以維持而
20 無回復可能性之情況，一方當事人已無意願繼續維持婚姻
21 時，前開規定限制唯一有責配偶不得請求裁判離婚，其所保
22 障者往往僅存維持婚姻之外在形式，而已不具配偶雙方互愛
23 或相互扶持依存之婚姻實質內涵（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
24 號判決判決要旨參照）。

25 三、經查：

26 (一)兩造於92年2月27日在大陸地區結婚，並於92年3月27日在臺
27 辦理結婚登記，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乙情，有原告提出之
28 戶籍謄本、結婚公證書等件為證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可
29 認為真。

30 (二)原告主張被告婚後迄今均未來台等情，有被告之入出國日期
31 證明書、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參。

01 (三)本院審酌兩造長期分居兩地，分居期間並無任何夫妻情感互
02 動，堪信兩造無法共同經營婚姻生活，實與婚姻關係成立之
03 本質有違，是雙方之婚姻於客觀上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
04 望，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經衡以該事由之發生，乃
05 因兩造未能同住並共營夫妻生活所致，則原告就本件難以維
06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即非唯一有責配偶，至兩造責任輕重程度
07 為何，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均與民法第
08 1052條第2項但書請求裁判離婚之限制無涉。從而，原告依
09 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訴請離婚，自不受同條項之但書限
10 制，應予准許。

11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2 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涂秀玲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8 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古紘瑋